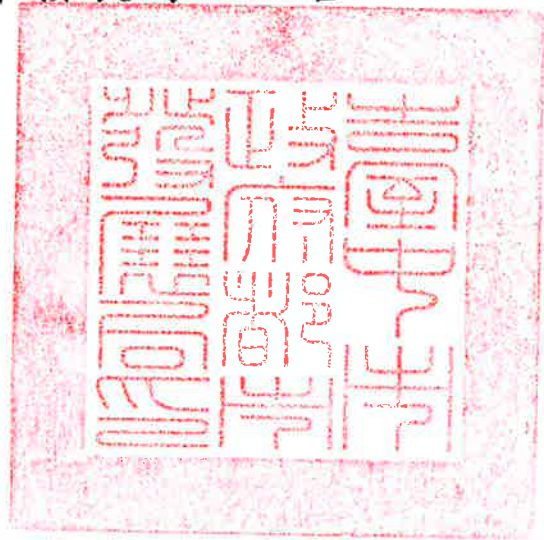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4020704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屯區田心段1137及1138地號等2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，期滿30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(公告欄)、南屯區田心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
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代理局長 李正偉 公假
副局長 曾文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附錄五 臺灣省

附錄六 臺灣省